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三明市工人文化宫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三明市工人文化宫**，建设资金来源**自筹资金**，招标人为**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为**福建省蓝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估算或投资概算约4556.38万元，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一体化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三元区和仁新村26幢；**

2.2. 项目建设规模：**项目改造建筑面积14174.00平方米，涉及改造层数一至五层及屋面。加固修缮室内结构工程；改造室内空间及给排水、强弱电、消防、暖通、电梯等公共配套设施；购置声光电、音控投影、办公等设施设备。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演艺厅、办公场所、书城、展厅、健身中心及培训室等；**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含设计、采购和施工任务。具体内容如下：①设计工作包括：包括不限于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智能系统、综合布线、变配电工程、结构加固、外立面及屋面修缮（含钢结构构架）、影院设计（含声光电）、装饰装修【含改造修缮、室内功能恢复（地面、墙面、吊顶及水电等）】等专业的的设计、室外工程等全部设计内容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中标人应提供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相关图审费用由招标人承担。②施工范围包括：完成施工图纸(含变更)所载明的及施工相关项目的工程的施工。③采购范围包括：与工程相关（施工图纸载明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验收保管及安装。④其他：按相关规定证明本工程合格需完成的检测（监测）工作及负责组织相关论证等会议，相关费用需由投标人承担则由中标人承担，需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配合招标人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等。 中标人必须负责与分包工程的其他分包人及材料供应商的联系、配合、服务、协调和管理，并提供施工条件、相关设施、安全管理及统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管理等直至竣工验收备案。（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41490000元，其中：设计费：暂按1380000元，建筑安装工程费：40110000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270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能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标准，并通过消防部门专项验收。**

（3）材料设备采购**质量标准：必须采购原产、符合国家、地方等相关质量品质要求的品牌设备或材料，采购的设备或材料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及有关部门制定的质量规范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有效的以下资质：

（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同时具备有效的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以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应具备合格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或一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在岗职工。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本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但应满足其资格要求，不允许除施工项目负责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人员兼任项目负责人。**

3.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应具备合格有效的一级国家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应是承担本工程设计任务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的本单位在岗职工。**

3.4.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应具备合格有效的一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应是承担本工程施工任务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的本单位在岗职工。**

3.5.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为牵头人，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含联合体牵头人）总数不得超过3家，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

3.6.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要求：**/。**

3.7.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要求：**/。**

- 3.8.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 3.9.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和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3.10.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3.11.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 4.1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 4.2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2月20日 09：00：00（北京时间，下同）至2025年1月15日 09：00：00通过已激活并审核通过的CA登录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smggzy.sm.gov.cn/smwz>）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6.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5年1月15日 09：00。
-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伍拾万元整人民币（¥500000元）**。
-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现金形式**②**银行电子保函形式**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电子担保保函形式**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电子保函形式**⑤**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1月15日 09：00：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smggzy.sm.gov.cn/smwz>）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 7.2.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履约担保的要求

- 8.1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10%**。
- 8.2履约担保形式：**履约担保以现金、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等保证形式提交。（具体按明建〔2019〕30号执行）。**
- 8.3履约担保期限：**履约担保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①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期限为自履约保证金提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60日止；履约担保期限满后28日内无息退还。②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期限为自履约保函出具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60日止；履约担保期限满后履约保函失效。**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www.fjggfw.gov.cn）、**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smggzy.sm.gov.cn/smwz>）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三明市三元区东乾路109号城发大厦23楼，邮编：365000

电子邮箱：/

电话：13860535589，传真：/

联系人：余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蓝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明市三元区东乾路109号城发大厦14楼，邮编：365000

电子邮箱：/

电话：18960522923，传真：/

联系人：李女士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https://smggzy.sm.gov.cn/smwz>

联系电话：18065792873、0512-58173200、400-850-3300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三明市三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三明市三元区崇宁路16号主楼6楼

联系电话：0598-809183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江滨北路11号（碧湖）

联系电话：0598-8953870（保证金电话）